



联合国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席 莫恩斯·吕克托夫特先生阁下

2015年6月15日，联合国大会选举丹麦的莫恩斯·吕克托夫特为第七十届会议主席，任期自2015年9月至2016年9月。当选时，吕克托夫特先生任丹麦议会议长(主席)，他自2011年以来一直担任这一职位。

吕克托夫特先生是一名训练有素的经济学家，也是资深的国会议员和政府部长。作为社会民主党2002年至2005年期间的主席，他还是议会中的反对党领袖。

吕克托夫特先生从1981年担任税务部长开始，曾经担任内阁部长共11年时间，最近在2000年至2001年期间担任过外交部长。早些时候，他曾于1993年至2000年期间担任过财政部长，当时领导了经济改革，使得就业率上升，经济得到加强。在同一时期，历来积极支持国际发展努力的丹麦，提供的发展援助大大超出了预定目标。

吕克托夫特先生在议会的职业生涯始于1981年，历经连续十几次大选，包括最近的2015年6月的大选。他在担任联合国大会主席期间，暂时不在丹麦议会担任职务。

吕克托夫特先生在2009年至2011年担任议会副主席的同时，还在2006年至2011年期间任公共账目委员会的成员，并且是2005年至2011年期间他所在政党的外交政策发言人。

在他的政党于1982年至1993年期间成为反对党时，吕克托夫特先生担任议会几个委员会的主席，并且是就经济政策和预算同政府进行谈判的主要人员。他还于1991年至1993年期间担任他的政党在议会的发言人，并于2001年至2002年期间再次担任这一职务。

在此之前，从1975年至1981年，吕克托夫特先生领导了丹麦劳工运动经济理事会的一个部门，这是丹麦工会联合会和社会民主党建立的一个经济智库。

自2010年以来，吕克托夫特先生定期在丹麦TV2新闻台担任外交事务分析家和评论员，并与前外长、丹麦自由党的Uffe Ellemann-Jensen出现在新闻周刊*Ellemann & Lykketoft*上。





吕克托夫特先生1946年1月9日出生在哥本哈根，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将年满70岁，他在当选后向该世界组织发表接受演讲时就着重提到了这一点。他是哥本哈根大学的毕业生，拥有经济学硕士学位，并发表了著作和论文，主题包括外交政策和安全、经济学以及就业和社会福利的“丹麦模式”，其中两本书由他和妻子、丹麦记者和作家梅特·霍尔姆共同创作。他有两个女儿、五个外孙。



莫恩斯·吕克托夫特先生阁下

当选主席时的致辞

2015年6月15日, 纽约

自70年前丹麦在旧金山签署《联合国宪章》以来, 我们丹麦人民一直全力以赴, 努力实现《宪章》规定的各项目标。自1956年联合国设立第一个特派团开始, 我国就已派遣维和人员积极参与行动, 并且近40年来, 我国均兑现关于提供官方发展援助的0.7%承诺。

请允许我感谢大会将主持第七十届会议的重任赋予我和我的国家(有史以来第一次), 而我在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将年满70岁。

55年前我还是一名少年, 我走进哥本哈根的联合国协会办公室收集关于联合国运作情况的信息。当时我真诚地希望, 在那里可以找到这样一个框架, 在这个框架中, 理性和仁善将占上风, 裁军协定可以达成, 主要大国为全人类更美好的未来开展合作, 各国人民实现自治和独立的努力得到协助, 少数民族、弱势和边缘化群体的权利、包括妇女、儿童、流离失所者、残疾人和土著人民的权利都得到保护, 而且没有种族偏见。

今天, 这一希望和这些目标仍然与以往一样具有现实意义。我们将在整个下届会议期间庆祝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我在安排工作时, 将力求思考第一个七十年取得的成就和存在的缺点, 同时也展望未来。我担任主席期间的主题将是“联合国70周年——采取行动的新承诺”。

自旧金山签署《宪章》以来, 各国已普遍加入本组织。在此期间, 世界人口增加到几乎是原先的三倍, 达到70多亿人。为所有70多亿人民促进和平可持续发展及应对气候变

化, 这是我们有生之年的挑战, 同时也是机会。从根本上讲, 今天出生的婴孩与70年前一样, 都有权期待获得——用《宪章》的话——“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并享有男女尊严平等的权利。成功的关键在于确定适当的道路, 让各国制定新的方法和手段, 以实现这一愿望, 并以不破坏我们世代共同未来的方式进行生产和消费。

为了取得成功, 我们必须努力建设一个更加公正和稳定的世界, 我们大家都必须发挥自己的作用。捐助国必须兑现它们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在一个最富裕的92位亿万富人拥有的财富多于最贫穷的一半人类所拥有财富的世界上, 各国都必须加强资源调动工作, 以满足发展的需要。

主席先生, 请允许我感谢你的指导和远见, 感谢你将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重点放在制订变革性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之上。过去15年来, 千年发展目标提供了成功的指导和框架, 让我们能够共同努力减少贫穷、消除饥饿、送儿童上学、防治疾病、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等等。现在会员国面临的任务是进行最后冲刺, 通过一项具有普遍性、以人为本和变革性的发展议程, 指导我们时代的斗争。该议程一旦实施, 将使我们能够消除极端贫穷, 同时遏止气候变化, 建设复原能力并创造包容性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

主席先生, 就我个人而言, 我期待与你密切合作, 因为我们两国将共同象征性地主持9月份的首脑会议, 通过2015年后发展议程。





该会议的圆满结果将是全球可持续发展议程乃至更广泛领域的历史性成就。我还要感谢和赞赏秘书长对联合国的奉献，并感谢他坚持不懈地重视提升人类的更大利益。

我的第一个优先事项将是确保世界各国领导人利用首脑会议的机会，携起手来，作出新的行动承诺，实现这些新目标，而新的行动承诺是我选择的第七十届会议的主题。该项承诺——以及由此产生的新全球伙伴关系——将是2030年之前推动联合国工作的核心内容。我们将通过总结联合国的三大支柱，落实这一主题。因为该次首脑会议的重点是可持续发展，所以今年的一般性辩论将专门纪念联合国70周年，注重今后的和平、安全与人权之路。

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发展筹资会议应提供必要的推动力，动员各国作出重大承诺并调动大量资源，以满足今后几年的需要。各级决策者应感到自己有义务履行承诺并为此承担责任。全球公众、民间社会和企业也应在会议之后继续参与并作出贡献。巴黎国际气候变化问题会议取得圆满丰硕成果将是对以环境可持续方式促进发展的承诺的首次真正考验，并将是首次把新目标化转为更广泛的行动。我们必须通过这一考验。今天的青年将承受我们这代人无法找到共同点而产生的后果。因此，主席先生，我坚决支持你将气候变化问题作为工作重点，并且，如有需要，我愿意在你努力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促使其在巴黎获得成功。

一项令人悲哀但不可回避的评估是，当今世界面临来自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化及核扩散造成的各种问题，以及主要大国之间紧张关系加剧的风险与日俱增。我的第二个总体优先事项是国际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联合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实效和高效率贡献当然比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十分明显的是，只有世界表明尊重最基本的人权，才能充分和谐并实现社会和

经济上的可持续性。因此我的第三个优先事项是，支持在人权领域取得更大进步。治理、法治、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这些问题均应被视为在其他干预领域取得并确保进展的组成部分，不管是在和平与安全相关领域还是在发展领域都是如此。

在总体着重联合国70周年和落实新普遍议程和新承诺的同时，我将在2016年举行数量有限的高级别活动。此外，我打算在10月23日星期五举办一次纪念《联合国宪章》生效七十周年的活动。贯穿这三个优先事项的工作将是坚定强调性别平等和青年，以及创造和培育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相关伙伴关系。

我还打算分别在4月、5月和7月举办高级别活动，讨论以下主题：第一，如何实现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和承诺；第二，加强联合国在和平与安全工作领域的作用和协调一致，包括在落实关于和平行动、建设和平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审查工作中建立协同增效作用；以及第三，落实联合国在人权、治理、法治和性别平等诸方面的工作。我的目标是寻求务实、以行动为导向的成果，指导联合国系统、会员国、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等所有行为体如何及时有效地开展执行工作。在这一总框架内并为支持这些活动，我还将举行数量有限的情况介绍会、专题辩论会以及与非国家行为体协商。

在筹备我的选举工作时，我的目标是与会员国进行广泛协商。所进行的讨论和向我提出的出色建议丰富了我本人的见识并让我深受感动。我期待在我任期内继续我们之间的密切合作。许多国家强调，它们希望看到联合国的改革议程取得进展并振兴大会的工作。各国的最大兴趣看来集中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以及在选举下一任秘书长时营造更大的透明度和公开性。我将在第七十届会议开始时，根据这两方面的情况，继续开展工作。我打算以尽可能透明、包容和公开的方式履行主席职责。



与此同时，我还力求采取亲力亲为的做法，在第七十届会议进行过程中，参与协调大会工作。这包括12月对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10年期审查、联合国预算、以及明年6月关于世界毒品问题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两届特别会议。我打算继续发扬与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以及安全理事会密切协调的传统，确保主要机构之间的信息无缝交流。在我国与联合国系统合作的过程中，我将设法确保大会附属机构以及各基金、机构和方案定期向大会通报它们在工作中落实2015年所举行各次主要会议成果的进展情况。

当今决策者必须认识到，在2015年应为今后几代人作出新的行动承诺。这是我们应从世

界上最具代表性的多边审议机构第七十届会议发出的信号。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互关联性和普遍性及其所反映的全球复杂性，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和机会。我们必须想方设法实现可持续增长，从而使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的贫富差距不再增大而得以缩小，使我们不仅能够取得发展并消除赤贫、还能实现全球财富更公平获取和分配，使全球合作像《联合国宪章》所设想的那样能够创造一个更加公平、更加可持续和更加稳定的世界。今天和联合国当初成立时一样，并和55年前一样，仍然需要联合国的多边主义和工作以及在联合国激励下产生的对全球解决办法的信任和希望。而正是在55年前，我第一次接受了建设一个更强有力、更坚定并更具合作性的国际社会这一希望和理想。



联合国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于 2015年9月15日开幕

联合国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于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3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幕。

第七十届会议开幕后的次周将举行联合国首脑会议，以通过2015年后发展议程。这一高级别全体会议将于2015年9月25日星期五至9月27日星期日举行，预计届时世界各国领导人将商定一套新的可持续性措施。这套措施将以里程碑式的千年发展目标 (www.un.org/zh/millenniumgoals)、也就是将于2015年底结束的联合国除贫目标的成功经验为基础，并汲取其中的教训。(进一步情况请查询：<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post2015/summit>。)

大会每年一度的一般性辩论将于9月28日星期一开始，一直举行到10月5日星期一。届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其他国家高级代表将齐聚一堂，阐述各自对世界迫切问题的看法。

最新情况和进一步说明见大会网站 www.un.org/zh/ga。

多边谈判论坛

大会是1945年根据《联合国宪章》 (www.un.org/zh/documents/charter) 设立的，它作为联合国主要的审议、政策制定和代表机关，占据着中心位置。大会由联合国所有193个会员国组成，它提供了一个独特的论坛，就《宪章》所涵盖的所有国际问题进行多边讨论。它还在制定标准和编纂国际法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大会每年从9月到12月举行会议，其后根据需要举行会议。

大会的职责和权力

大会受权就其职权范围内的国际问题向各国提供建议。它还主动采取政治、经济、人道主义、社会和法律方面的行动，影响了全世界无数人的生活。2000年通过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千年宣言》 (www.un.org/Docs/journal/asp/ws.asp?m=A/RES/55/2) 以及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 (www.un.org/Docs/journal/asp/ws.asp?m=A/RES/60/1)，反映了会员国承诺达到具体目标，以便在取得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同时实现和平、安全和裁军，维护人权并促进法治，保护我们共同的环境，满足非洲的特殊需求，以及加强联合国。在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发起了一个政府间谈判进程，谈判是以大会全体会议的非正式会议进行的，旨在为通过2015年后发展议程在各国间建立共识。

根据《联合国宪章》，大会可：

- 审议和核准联合国预算，并确定各会员国的财政摊款；
- 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和联合国其他理事会和机关成员，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建议，任命秘书长；
- 审议合作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进行裁军的一般原则，并就此提出建议；
- 讨论与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的任何问题，并就其提出建议，但涉及安全理事会正在商讨的争端或局势的情况除外；
- 讨论《宪章》范围内的问题或影响到联合国任何机关的权力和职责的问题，并





就其提出建议，但存在与上文相同的例外情形；

- 开展研究，提出建议，以促进国际政治合作、国际法的发展和编纂、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现，以及经济、社会、人道主义、文化、教育和健康领域的国际合作；
- 就可能损害国家间友好关系的任何局势提出和平解决的建议；
- 审议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报告。

大会还可在安全理事会因一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而未能采取行动时，就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采取行动。在这种情况下，大会可根据其1950年11月3日的“联合一致共策和平”决议([http://www.un.org/Docs/journal/asp/ws.asp?m=A/RES/377\(V\)](http://www.un.org/Docs/journal/asp/ws.asp?m=A/RES/377(V)))，立即审议有关事项，并向其会员提出采取集体措施的建议，以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见下文“特别会议和紧急特别会议”。)

寻求共识

大会193个会员国各拥有一票。关于所指定的重要问题，例如有关和平与安全的建议、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的选举以及预算问题，所进行的表决需要会员国三分之二的多数票才能通过，而其他问题则以简单多数票决定。

近年来，已采取努力就各种问题达成共识，而不是以正式表决加以决定，从而加强了对大会决定的支持。主席在与各代表团磋商并达成一致之后，可提议不经表决通过一项决议。

振兴大会的工作

已进行了持续努力，使大会的工作更有侧重点，更具有现实意义。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这一点被确认为一个优先事项，其

后各届会议继续努力，以精简议程，改进各主要委员会的做法和工作方法，增强大会总务委员会的作用，加强主席的作用和权威，并审查大会在遴选秘书长进程中的作用。

大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案文(附于2006年9月8日第60/286号决议之后)，鼓励就当前对国际社会极为重要的问题举行非正式互动辩论。该案文由大会振兴问题特设工作组提出，并邀请大会主席提议这些互动辩论的主题。在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就范围广泛的问题举行了若干高级别互动性专题辩论，这些问题包括：提高性别平等的质量并增强妇女权能、促进容忍与和解、世界青年行动纲领二十周年，以及世界毒品问题。

秘书长定期在大会非正式会议上向会员国介绍他最近的活动和旅行情况已经成为一种惯例。这些情况介绍为秘书长与会员国之间的交流提供了一个机会，在第七十届会议上有可能继续举办。

大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的选举

由于目前持续进行的大会工作的振兴，并根据大会议事规则(www.un.org/zh/ga/about/ropga/rule5.shtml)，大会现在新一届会议开始前提早至少三个月选举大会主席、副主席以及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以进一步加强各主要委员会之间以及委员会与全体会议之间工作的协调和筹备。

总务委员会

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21名副主席以及其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组成，它就议程的通过、议程项目的分配以及工作安排向大会提出建议。今年，总务委员会将于9月16日星期三举行第一次会议，除其他外，审议本届会议议程草案。大会随后将于9月18日星期五举行一次全体会议，审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并通过议程。



全权证书委员会

全权证书委员会由大会每届会议任命，负责向大会报告代表的全权证书情况。

一般性辩论

大会每年一度的一般性辩论，为会员国提供了一个就主要的国际问题表明观点的机会，辩论将从9月28日星期一持续到10月5日星期一。秘书长将在临近一般性辩论时介绍他的本组织工作报告，这一做法自第五十二届会议开始采用。

第七十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的主题将是“联合国70周年：和平、安全和人权的未来之路”，它是由第七十届会议候任主席丹麦的莫恩斯·吕克托夫特先生阁下在2015年6月15日当选时提出的。为辩论选定一个全球关注的具体问题的做法可追溯到2003年，当时大会决定采用这一创新做法，以努力增强现拥有193个会员国的这一组织的权威和作用（2003年12月第58/126号决议（www.un.org/Docs/journal/asp/ws.asp?m=A/RES/58/126））。

一般性辩论会议的开会时间通常为上午9时至下午1时，下午3时至晚上9时。

主要委员会

在一般性辩论结束后，大会开始审议议程上的实质性项目。鉴于要求大会审议的问题数量很多（例如第六十九届会议有172个议程项目），大会按与工作是否相关将项目分配给六个主要委员会。各委员会对其项目进行讨论，在可能的情况下寻求协调各国的不同方法，并通常以决议和决定草案的形式向大会全体会议提出建议，供其审议和采取行动。

这六个主要委员会是：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负责裁军和相关的国际安全问题；经济和财政委员会（第二委员会），负责各种经济问题；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委员会（第三委员会），处理各种社会和人道

主义问题；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处理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全体会议不涉及的各种政治议题，包括非殖民化、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负责联合国的行政和预算；法律委员会（第六委员会），处理国际法律事务。

不过，针对若干议程项目、如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大会直接在其全体会议上采取行动。

大会工作组

大会以往授权设立工作组，以便更细致地专注处理重要事项，并提出建议供大会采取行动。这些工作组包括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该工作组在即将举行的届会期间将继续开展工作。

区域组

各非正式的区域组合多年来在大会演变为咨商工具，并为程序性工作提供便利。这些区域组为：非洲国家组、亚太国家组、东欧国家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大会主席一职在各区域组之间轮任。就第七十届会议而言，大会主席从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中选出。

特别会议和紧急特别会议

大会除其常会外，还可举行特别会议和紧急特别会议。迄今为止，大会已就要求特别关注的问题召集了29届特别会议，这些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联合国财政、裁军、国际经济合作、毒品、环境、人口、妇女、社会发展、人类住区、艾滋病毒/艾滋病、种族隔离和纳米比亚。2014年9月22日举行的大会第二十九届特别会议专门涉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www.un.org/apps/news/story.asp?NewsID=48777）。



已举行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分别处理了安全理事会陷入僵局的局势，即匈牙利(1956年)、苏伊士(1956年)、中东(1958年和1967年)、刚果(1960年)、阿富汗(1980年)、巴勒斯坦(1980年和1982年)、纳米比亚(1981年)、阿拉伯被占领土(1982年)以及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巴勒斯坦其余被占领土的非法行动(1997年、1998年、1999年、2000年、2001年、2002年、2003年、2004年、2006年和2009年)。

大会于2009年1月16日决定关于加沙问题的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www.un.org/zh/ga/

[sessions/emergency10th.shtml](http://www.un.org/zh/ga/sessions/emergency10th.shtml)) 暂时休会，并授权大会主席在会员国提出请求时复会。

开展大会工作

联合国的工作基本上来自大会的决定并主要由下列单位执行：

- 大会为研究裁军、维持和平、经济发展、环境和人权等具体问题并提出相关报告而设立的委员会和其他机关，
- 联合国秘书处——秘书长及其作为国际公务员的下属工作人员。



大会第七十届常会 临时议程*

1.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出席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7.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8. 一般性辩论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0. 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
11.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12. 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
13.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14. 2001-2010：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15.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16. 和平文化
17.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18.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 这是2015年7月16日印发的临时议程。如会员国要求，更多项目将会列入该清单。可于2015年9月大会开幕时获得更新的议程草案。





- (b)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 (c)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 (d) 商品
19.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20. 可持续发展
- (a) 《21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
 -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c)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 (d) 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 (g) 与自然和谐相处
 - (h) 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
21.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22.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 (a) 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
 -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c) 文化与可持续发展
 - (d) 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
23.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
- (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 (b)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24.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 (a)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执行情况
 - (b) 妇女参与发展
 - (c) 人力资源开发
25.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b)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26.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27.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28. 社会发展
 -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 (c)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29. 提高妇女地位
 - (a) 提高妇女地位
 -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0.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31.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32.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33.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34. 预防武装冲突
 - (a) 预防武装冲突
 - (b)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35. 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36.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37. 中东局势
38. 巴勒斯坦问题
39. 阿富汗局势
40.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局势
41.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42.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43.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44. 塞浦路斯问题
45.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46.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47.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状况
48.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49.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50. 和平大学
51. 协助地雷行动
52. 原子辐射的影响
5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5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5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5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57.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
58. 有关信息的问题
5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60.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6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62.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6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64. 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65.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6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C. 非洲的发展

67.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 (a)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 (b)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D. 促进人权

68.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69.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70. 土著人民权利
 - (a) 土著人民权利
 - (b) 贯彻落实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



71.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72. 人民自决的权利
73. 促进和保护人权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74.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 (b)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 (c) 对个别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 (d)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75. 对1994年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幸存者，特别是孤儿、寡妇和性暴力行为受害人的援助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76. 国际法院的报告
77.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78.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79.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80. 海洋和海洋法
 - (a) 海洋和海洋法
 - (b) 通过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81.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8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83.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84.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8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86.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87.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G. 裁军

88.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89. 裁减军事预算
 - (a) 裁减军事预算
 - (b)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90.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91.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92.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93.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94.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95.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96.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a)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b) 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97.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98. 全面彻底裁军
 - (a)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
 - (b) 核裁军
 - (c) 核试验的通知
 - (d)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 (e)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 (f) 区域裁军
 - (g)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 (h) 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 (i)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
 - (j)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k)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l)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m)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n)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 (o) 减少核危险
 - (p)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 (q)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 (r)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 (s) 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
 - (t)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 (u)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v)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 (w)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 (x)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2000和2010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
 - (y) 《武器贸易条约》
 - (z)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 (aa) 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 (bb) 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
 - (cc) 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dd) 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的可能挑战的联合特别会议
99.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 (a)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b)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c)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 (e)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100.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01.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102.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03.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10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05.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106. 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10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08. 国际药物管制
109.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11.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
112.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113.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 (a) 选举五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 (b) 选举十八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114.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
 - (a) 选举七个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 (b) 选举三十个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
 - (c)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 (d) 选举两个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
 - (e) 选举十八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 (f)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115.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c) 认可对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d) 任命一个审计委员会成员
 - (e)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f)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 (g)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
 - (h) 任命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
116.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



117.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118.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119. 纪念废除跨大西洋贩卖奴隶二百周年的后续活动
120. 执行联合国决议
121. 振兴大会工作
122.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123. 加强联合国系统
124.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
125.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的互动
126.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
127.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128.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129.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130. 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原因和情况
131.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a) 联合国
 - (b)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 (c) 国际贸易中心
 - (d) 联合国大学
 - (e) 基本建设总计划
 - (f)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g)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i)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j)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k)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 (l)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 (m) 联合国人口基金
 - (n)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 (o)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p)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 (q)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 (r)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 (s)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 (t)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 13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 133. 2014-2015两年期方案预算
 - 134. 2016-2017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 135. 方案规划
 - 136.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 13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 13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 139. 人力资源管理
 - 140. 联合检查组
 - 141. 联合国共同制度
 - 142.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 143. 联合国内部司法
 - 144.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 145.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 146.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 14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
 - 14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 149.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 150.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151.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 152.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 153.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54.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5.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6.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7.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8.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9.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0.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161.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62.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3. 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经费的筹措
164.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5.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166. 安全理事会第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的经费筹措
167.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68.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169. 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170. 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联合国 大会第七十届 会议

采取行动的新承诺



联合国大会历届会议主席

届次	年	姓名	国家
第七十届会议	2015年	莫恩斯·吕克托夫特先生(当选)	丹麦
第二十九届特别会议	2014年	萨姆·卡汗巴·库泰萨先生	乌干达
第六十九届会议	2014年	萨姆·卡汗巴·库泰萨先生	乌干达
第六十八届会议	2013年	约翰·W·阿什先生	安提瓜和巴布达
第六十七届会议	2012年	武克·耶雷米奇先生	塞尔维亚
第六十六届会议	2011年	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先生	卡塔尔
第六十五届会议	2010年	约瑟夫·戴斯先生	瑞士
第六十四届会议	2009年	阿里·阿卜杜萨拉姆·图里基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	2009年	米格尔·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	尼加拉瓜
第六十三届会议	2008年	米格尔·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	尼加拉瓜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07年	斯尔詹·克里姆先生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两次续会)	2006年	哈亚·拉希德·阿勒哈利法女士	巴林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06年	哈亚·拉希德·阿勒哈利法女士	巴林
第六十届会议	2005年	扬·埃利亚松先生	瑞典
第二十八届特别会议	2005年	让·平先生	加蓬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04年	让·平先生	加蓬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	2004年	朱利安·罗伯特·亨特先生	圣卢西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两次续会)	2003年	朱利安·罗伯特·亨特先生	圣卢西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03年	朱利安·罗伯特·亨特先生	圣卢西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02年	杨·卡万先生	捷克共和国
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	2002年	韩升洙先生	大韩民国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两次续会)	2002年	韩升洙先生	大韩民国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	2001年	韩升洙先生	大韩民国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01年	韩升洙先生	大韩民国
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	2001年	哈里·霍尔克里先生	芬兰
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	2001年	哈里·霍尔克里先生	芬兰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	2000年	哈里·霍尔克里先生	芬兰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00年	哈里·霍尔克里先生	芬兰
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2000年	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	纳米比亚
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	2000年	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	纳米比亚
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	1999年	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	纳米比亚
第五十四届会议	1999年	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	纳米比亚
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	1999年	迪迪埃·奥佩蒂·巴丹先生	乌拉圭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	1999年	迪迪埃·奥佩蒂·巴丹先生	乌拉圭
第五十三届会议	1998年	迪迪埃·奥佩蒂·巴丹先生	乌拉圭
第二十届特别会议	1998年	赫纳迪·乌多文科先生	乌克兰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	1998年	赫纳迪·乌多文科先生	乌克兰
第五十二届会议	1997年	赫纳迪·乌多文科先生	乌克兰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两次续会)	1997年	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	马来西亚
第十九届特别会议	1997年	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	马来西亚
第五十一届会议	1996年	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	马来西亚
第五十届会议	1995年	迪奥戈·弗雷塔斯·多阿马拉尔教授	葡萄牙
第四十九届会议	1994年	阿马拉·埃西先生	科特迪瓦
第四十八届会议	1993年	塞缪尔·因萨纳利先生	圭亚那
第四十七届会议	1992年	斯托扬·加内夫先生	保加利亚
第四十六届会议	1991年	萨米尔·谢哈比先生	沙特阿拉伯



联合国
新闻部出版



届次	年	姓名	国家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0年	吉多·德马尔科先生	马耳他
第十八届特别会议	1990年	约瑟夫·南文·加尔巴先生	尼日利亚
第十七届特别会议	1990年	约瑟夫·南文·加尔巴先生	尼日利亚
第十六届特别会议	1989年	约瑟夫·南文·加尔巴先生	尼日利亚
第四十四届会议	1989年	约瑟夫·南文·加尔巴先生	尼日利亚
第四十三届会议	1988年	丹特·卡普托先生	阿根廷
第十五届特别会议	1988年	彼得·弗洛林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四十二届会议	1987年	彼得·弗洛林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十四届特别会议	1986年	胡马云·拉希德·乔杜里先生	孟加拉国
第四十一届会议	1986年	胡马云·拉希德·乔杜里先生	孟加拉国
第十三届特别会议	1986年	海梅·德皮涅斯先生	西班牙
第四十届会议	1985年	海梅·德皮涅斯先生	西班牙
第三十九届会议	1984年	保罗·卢萨卡先生	赞比亚
第三十八届会议	1983年	豪尔赫·伊留埃卡先生	巴拿马
第三十七届会议	1982年	伊姆雷·霍拉伊先生	匈牙利
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1982年	伊斯马特·基塔尼先生	伊拉克
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	1982年	伊斯马特·基塔尼先生	伊拉克
第九届紧急特别会议	1982年	伊斯马特·基塔尼先生	伊拉克
第三十六届会议	1981年	伊斯马特·基塔尼先生	伊拉克
第八届紧急特别会议	1981年	吕迪格尔·冯韦希马尔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五届会议	1980年	吕迪格尔·冯韦希马尔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十一届特别会议	1980年	萨利姆·萨利姆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	1980年	萨利姆·萨利姆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	1980年	萨利姆·萨利姆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三十四届会议	1979年	萨利姆·萨利姆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三十三届会议	1978年	因达莱西奥·利埃瓦诺先生	哥伦比亚
第十届特别会议	1978年	拉扎尔·莫伊索夫先生	南斯拉夫
第九届特别会议	1978年	拉扎尔·莫伊索夫先生	南斯拉夫
第八届特别会议	1978年	拉扎尔·莫伊索夫先生	南斯拉夫
第三十二届会议	1977年	拉扎尔·莫伊索夫先生	南斯拉夫
第三十一届会议	1976年	阿梅拉辛格先生	斯里兰卡
第三十届会议	1975年	加斯东·托恩先生	卢森堡
第七届特别会议	1975年	阿卜杜拉齐兹·布特弗利卡先生	阿尔及利亚
第二十九届会议	1974年	阿卜杜拉齐兹·布特弗利卡先生	阿尔及利亚
第六届特别会议	1974年	莱奥波尔多·贝尼特斯先生	厄瓜多尔
第二十八届会议	1973年	莱奥波尔多·贝尼特斯先生	厄瓜多尔
第二十七届会议	1972年	斯坦尼斯瓦夫·特雷普钦斯基先生	波兰
第二十六届会议	1971年	亚当·马利克先生	印度尼西亚
第二十五届会议	1970年	爱德华·汉布罗先生	挪威
第二十四届会议	1969年	安吉·布鲁克斯-伦道夫女士	利比里亚
第二十三届会议	1968年	埃米略·阿雷纳莱斯·卡塔兰先生	危地马拉
第二十二届会议	1967年	科尔内留·曼内斯库先生	罗马尼亚
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	1967年	阿卜杜勒·拉赫曼·帕日瓦克先生	阿富汗
第五届特别会议	1967年	阿卜杜勒·拉赫曼·帕日瓦克先生	阿富汗
第二十一届会议	1966年	阿卜杜勒·拉赫曼·帕日瓦克先生	阿富汗
第二十届会议	1965年	阿明托雷·范范尼先生	意大利
第十九届会议	1964年	亚历克斯·奎森-萨基先生	加纳
第十八届会议	1963年	卡洛斯·索萨·罗德里格斯先生	委内瑞拉
第四届特别会议	1963年	乔杜里·穆予默德·查弗鲁拉·汗爵士	巴基斯坦
第十七届会议	1962年	乔杜里·穆予默德·查弗鲁拉·汗爵士	巴基斯坦
第十六届会议	1961年	蒙吉·斯陵先生	突尼斯
第三届特别会议	1961年	弗雷德里克·H. 博兰先生	爱尔兰
第十五届会议	1960年	弗雷德里克·H. 博兰先生	爱尔兰



届次	年	姓名	国家
第四届紧急特别会议	1960年	维克托·安德列斯·贝朗德先生	秘鲁
第十四届会议	1959年	维克托·安德列斯·贝朗德先生	秘鲁
第十三届会议	1958年	查尔斯·马利克先生	黎巴嫩
第三届紧急特别会议	1958年	莱斯利·孟罗先生	新西兰
第十二届会议	1957年	莱斯利·孟罗先生	新西兰
第十一届会议	1956年	旺·威泰耶康·瓦拉旺亲王	泰国
第二届紧急特别会议	1956年	鲁德辛多·奥尔特加先生	智利
第一届紧急特别会议	1956年	鲁德辛多·奥尔特加先生	智利
第十届会议	1955年	何塞·马萨先生	智利
第九届会议	1954年	埃尔科·N. 范克里劳斯先生	荷兰
第八届会议	1953年	维贾雅·拉克希米·潘迪特夫人	印度
第七届会议	1952年	莱斯持·B. 皮尔逊先生	加拿大
第六届会议	1951年	路易斯·帕迪利亚·内尔沃先生	墨西哥
第五届会议	1950年	纳斯罗拉·安迪让先生	伊朗
第四届会议	1949年	卡洛斯·P. 罗慕洛先生	菲律宾
第三届会议	1948年	H. V. 伊瓦特先生	澳大利亚
第二届特别会议	1948年	何塞·阿尔塞先生	阿根廷
第二届会议	1947年	奥斯瓦尔多·阿拉尼亚先生	巴西
第一届特别会议	1947年	奥斯瓦尔多·阿拉尼亚先生	巴西
第一届会议	1946年	保罗-亨利·斯巴克先生	比利时